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关于2025年推荐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

一、实施总则

按照学校《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推荐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所要求的推荐条件、推荐办法、推荐程序及加分奖励等相关规定实施学院的“推免”工作。

二、工作小组

1.推免工作小组

组　长：庄云飞、柳强

副组长：郎宪明、金鑫、秦晓博

组　员：赵涛岩、薄桂华、张贺、刘琳琳、季久玉、赵欣、陶文华

2.专家审核小组

组　长：陶文华

组　员：金鑫、赵涛岩、薄桂华、季久玉

3.思想品德考核小组

组　长：秦晓博

组　员：赵欣、李禹辰

三、推荐流程

1.院推免工作小组核算各专业学生学分绩点，并于8月29日前向学生公示。各专业学分绩点排名前 15% 的学生纳入 “拟推荐范

围”。

2.请申请的同学于8月30日前填写《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推荐2026年免试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推荐2026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外语等级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学术竞赛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原件检查后返回），学生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由学院存档备查。

3.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申请学生绩点以及提交的学术竞赛证明计算综合成绩并进行排序。

4.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思想品德考核，并给出考核意见。

5.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提交学术竞赛证明材料的学生进行考核，并给出考核意见。

6.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以上考核结果确定拟推免名单。当拟推荐学生放弃推荐资格时，由学生本人签署书面放弃声明，按照学院拟推免名单中的综合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7.拟推免名单确认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四、其他

本办法由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

2025年8月28日